

新北市 109 年暨 110 年委託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 實施計畫

110 年 12 月 6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102294890 號函修訂

壹、依據：

- 一、老人福利法第 37 條第 2 項。
- 二、新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 三、新北市政府辦理違反老人福利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貳、目的：

- 一、為提昇本市老人福利機構照護品質，輔導機構就硬體設施設備管理、個案照顧評估及行政運作等軟硬體條件，發展照護業務，激勵及協助該等機構提昇服務品質，以提供老人安全舒適就養環境。
- 二、透過書面考評及實地業務訪視，瞭解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實際營運狀況，俾供民眾選擇福利機構、主管業務規劃之參據及作為機構管理與服務的改進參考。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肆、執行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委託之民間專業團體、機構或學校

伍、實施期間：自決標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0 日止。

陸、評鑑對象：

- 一、本市 10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設立許可且已營運辦理老人福利業務之老人福利機構，惟曾參加本市 107、108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者得免評，計 81 家。
- 二、本市 10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設立許可，未有評鑑等第且已營運辦理老人福利業務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計 1 家（以下簡稱新設機構）。
- 三、本市 108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評列丙、丁等老人福利機構，計 2 家；另 108 年度以前因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評列丙、丁等老人福利機構復業者，計 2 家，共計 4 家。（以下簡稱複評機構）。

柒、評鑑資料檢視範圍：依新北市 109、110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項目辦理。

- 一、10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設立且參加 105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者檢視範圍自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
- 二、10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設立且前次參加 106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者檢視範圍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
- 三、新設機構檢視範圍自社會局核准設立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情

形。

四、複評機構檢視範圍自復業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

捌、評鑑項目及內容：

一、評鑑項目，分為五項：

(一)經營管理效能（占評分總分之 20%），計 15 項。

(二)專業照護品質（占評分總分之 40%），計 31 項。

(三)安全環境設備（占評分總分之 25%），計 16 項。

(四)個案權益保障（占評分總分之 13%），計 9 項。

(五)服務改進創新（占評分總分之 2%），計 3 項。

二、各評鑑項目所列考評指標，依是否屬法定設立標準或涉及院（住）民之生命、身體及健康等權益之保障、達成之難易程度，分為一級必要項目、二級加強項目及一般項目等 3 類。

玖、評鑑委員組成：由本府核定之評鑑小組成員，以每小組 5 至 6 人至機構實地評鑑，其成員包括：

一、本府社會局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如消防局、工務局等）。

二、老人福利相關領域學者及團體代表：曾任大專院校社工、護理及其他相關系所講師職級以上及老人福利相關團體代表，具 3 年以上實務經驗者。

三、具有老人福利實務經驗之專家代表：曾任老人福利相關機構（含社政、衛生）達 5 年以上實務經驗之正式主管人員。

四、前三項評鑑小組成員與受評鑑之機構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

拾、評鑑作業期程及流程：

一、109 年 6 月 5 日前，本府公告評鑑及獎勵計畫、評鑑項目及指標、受評鑑機構名冊，並函知受評鑑機構。

二、109 年 6 月 20 日前，確認受評鑑機構名冊，並函知受評鑑機構應配合辦理事項。

三、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本府辦理評鑑招標作業，並與受委託單位完成簽約。

四、109 年 1 月 31 日前，召開評鑑委員共識營。

五、110 年 2 月 28 日前，舉辦機構評鑑說明會暨研習會，並寄送自評評鑑表及評鑑手冊至本次受評之老人福利機構。

六、111 年 8 月 31 日前，進行老人福利機構實地評鑑，並召開評鑑檢討會議，確定評鑑結果及提供相關建議。

七、111 年 9 月 15 日前，函知受評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結果，受理申復及提供評鑑結果成績複查。

八、111年10月15日前視需要召開老人福利機構申復檢討會議，並函報衛生福利部。

九、111年12月31日前辦理評鑑評列優、甲等機構表揚。

十、111年12月31日前完成撰寫、編印評鑑報告。

拾壹、評鑑方式：

一、評鑑程序：

1、機構自評：由受評鑑機構依據當年度評鑑項目表填報實際情形，並自行評定分數後，檢具有關附件送評鑑小組考評。

2、實地考評：由評鑑小組依據評鑑項目，前往受評鑑機構訪視查閱有關資料、訪談業務有關人員，進行考評。

二、計分及評等：採2段式計分，先依評鑑量表實地考評結果，各項得分之總和為其原始分數，復依計分方式及評等原則計算受評機構評鑑等第。

三、評鑑等第標準：依受評鑑機構考評分數，分優等、甲等、乙等、丙等及丁等5級，各等級得分範圍如下：

1、優等：經評定成績在90分以上者。(若經降等則為甲等或乙等機構)

2、甲等：經評定成績在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若經降等則為乙等機構)

3、乙等：經評定成績在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

4、丙等：經評定成績在60分以上，未滿70分者。

5、丁等：經評定成績未滿60分者。

拾貳、申復方式：受評鑑機構如對評鑑過程及評鑑結果有疑義之情事，應於評鑑結果通知後14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申復相同事由以1次為限。

拾參、獎勵與輔導：

一、獎勵方式：

1、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之機構，由本府表揚及核發獎狀(杯、牌)並酌給獎勵金，且得優先委託其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業務，本計畫頒發之獎勵金由受獎機構以嘉惠該機構全體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為原則運用，並應詳細列帳及接受本府查核。

2、如於評鑑結果公告後至下次評鑑前，經本府發現有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故意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方式，而獲評鑑結果者，本府得撤銷其評鑑等級，並依法裁處，另機構應繳回所領取之獎牌及獎勵金，且應重新接受評鑑。

二、輔導措施：評鑑結果列為丙等及丁等之機構，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依老人福利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分。

2、依據評鑑小組明列之各項改善項目，受評鑑機構應配合改善，並依本府限期改善期限內將改善情形報本府辦理複評。

3、本府得遴聘適當之專家學者至機構定期輔導，受輔導機構不得拒絕之。

拾肆、公告及處分

一、公告結果：機構評鑑結果將俟機構申復結果確定後再行公布。

二、處分原則：

1、依老人福利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機構評鑑結果丙等或丁等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並分別給予 3 至 6 個月不等之改善期限，且依限期接受複評結果為乙等者始為改善完畢。

2、依老人福利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前項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另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3、針對複評機構，依老人福利法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複評結果仍為丙等或丁等者，得令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或經主管機關辦理評鑑複評仍為丁等者，廢止其許可。

拾伍、經費概算：略

拾陸、經費來源：由本府 109 年及 110 年相關預算支應。

拾柒、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